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 
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|  |
| --- |
|  |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温州市府办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编制《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由基本概况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网”（http://wzzl.wenzhou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577-88907791，传真：0577-88907790）。

**一、基本概况概述**

2018年，我局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多项制度，立足职能，健全制度，规范程序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调整充实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办公室负责质监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处室抽调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的处理，各处室按职责分工，各自做好政务信息的发布、更新和维护，有领导分管，落实人员负责具体工作，负责信息的收集和整理，通过网站后台管理系统上传信息，由办公室统一在门户网站进行审核并发布。

（二）丰富公开内容。为了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网网站栏目管理员、审核人和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公开目录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形式。通过市质监局政务网（<http://www.wzzl.gov.cn/>）设置通知公告、机构介绍、政策法规、在线办理、公共服务、互动交流和专题专栏等栏目公开政府信息，为群众提供快捷、方便的服务，提高工作办事效率；通过网上开展查询、咨询等项目服务，使群众直接上网就可以了解相关的政府信息。在内容上，主要涵盖标准查询、政府质量奖、名牌产品信息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公告及企业认证、计量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许可获证信息等方面。其中，重点公布名牌产品申报信息，及时公布申报条件、程序及申报材料要求；定期每季公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公告，让广大消费者更多了解产品质量状况。

（三）拓展公开方式。我局坚持因时制宜、因事制宜，针对不同内容确定公开形式。主要采取以下形式：一是通过门户网站公开，网站共设一级栏目6个，二级栏目64个，基本涵盖我局所有工作内容。二是通过“温州质监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，每天公布相关质监工作信息，而且将程序性公开内容与阶段性公开内容有机结合起来，便于群众了解监督。三是通过行政服务窗口公开，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手册、一次性告知书、办事指南等。四是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媒体，发布重要信息和热点信息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　（一）公开内容。2018年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为1974条。公开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　　1．政务活动。重点公开了全市质监系统政务活动和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信息。

　　2．机构信息。公开领导成员的变动以及部门自身建设有关信息。

　　3．政策法规。公布质监工作开展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政策，包括质量法规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规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。

　　4、公共服务。公开名牌产品信息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及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信息等。

　　5、人事信息。及时公开人事任免、公选公标、公务员考核以及事业单位招考信息。

　　（二）公开形式

1、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—市质监局网站（　<http://xxgk.wenzhou.gov.cn/col/col1327664/index.html>）

2、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网（<http://wzzl.wenzhou.gov.cn/>[）---政府信息公开主页（链接到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—市质监局网站）](http://www.wzzl.gov.cn/)

　　3、新闻媒体。通过《中国质量报》、《浙江日报》、《温州日报》、《温州晚报》、《温州都市报》、《温州商报》、广播、电视以及“温州质监”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，及时宣传报道重大事件、重要政务活动的开展情况。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　　1．2018年，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2件，都是通过网络提交2件，并按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。

　　2．2018年我局未发生对申请不予公开的情况。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  2018年，受理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未发生费用，无收费及减免的情况。

**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2018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起的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，保障了公民对质监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促进了依法行政，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。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。一单位信息公开较多，但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不足，信息资源需要进一步加强整合；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还需增强法律规范意识，持续改进和加强；三是机关相关工作人员还需加强法规学习和业务培训。

　（二）改进措施。我局按照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特别是推进质监工作的信息公开。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、信息更新、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，落实相关责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。二是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努力推进新闻媒体宣传和“两微”新媒体的运用，扩大宣传内容和影响范围。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学习。营造干部职工人人参与政务公开工作，人人关心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8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1974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         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94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1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1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1880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348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40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32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         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2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2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2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2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1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1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 |
| 七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 |
| 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倪永峰 审核人：蔡光华　  　　 填报人：陈茹

联系电话：88907791     填报日期:2019.1.2